

民 航 意 外 調 查 機 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飛行失控

意外调查 初步报告及公告

BogdanFly X-wing 滑翔伞

香港大屿山大东山

2024年6月17日

PLR-2024-02

1. 目的

- (1) 此初步报告提供了调查早期取证阶段已确定的资料。其目的是向航空业界和公众提供及时的信息。
- (2) 此报告中包含的资料是根据《香港民航 (意外调查) 规例》(第 448B 章) 的规定发布。
- (3) 随着调查的进行及有可能出现的新证据，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对此意外的理解将会加深。因此，本报告中不包括任何分析或结论。
- (4) 在调查过程及最终的调查报告发布前如有作出安全建议的必要，我们会适时向有关单位通报。
- (5) 在调查结束后，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将发布最终的调查报告。该报告将全面阐述意外发生的情况及成因，以及任何可以改善航空安全的建议。

2. 一般数据

2.1. 事故资料

日期及时间：	2024年6月17日 下午2时36分 ¹
事故组别：	意外
事故类别：	飞行失控
地点：	香港大屿山大东山
位置：	在距离凤凰径第2段L015标距柱约100米的斜坡上 ²

2.2. 飞行员资料

飞行经验：	待通知
-------	-----

2.3. 飞机数据

制造及型号：	BogdanFly X-wing 滑翔伞	
制造年份：	2023	
飞行种类：	私人	
出发地：	香港南大屿山东滑翔伞活动区起飞场	
目的地：	香港下长沙泳滩	
机上人数：	飞行员 – 1	乘客 – 0
死亡人数：	1	
伤者人数：	0	
飞机损坏：	无	

¹ 所有时间均为香港本地时间，即协调世界时间加 8 小时。

² 该标距柱的位置为北纬 22.25443 度，东经 113.95327 度。

3. 概述

- (1) 2024 年 6 月 17 日，一名滑翔伞飞行员与同伴们前往位于南大屿郊野公园的南大屿山东滑翔伞活动区起飞场。他独自于下午 2 时 30 分左右以反向起伞的方式起飞。
- (2) 该飞行员计划在下长沙泳滩降落。正常飞行时间通常为两至三分钟。在他飞了一会儿之后，他的滑翔伞被风慢慢地吹上云层。他的同伴们用手提无线电对讲机提醒他拉大耳朵³和踩加速杆来抵销上升速度。然而，飞行员没有回应。
- (3) 风越来越大，飞行员的滑翔伞升得更高。最终，他的同伴们看不到滑翔伞。他们试图用对讲机联系飞行员，但他仍然没有回应。
- (4) 直到大约下午 3 时，他们终于从对讲机里听到飞行员的声音，告知他被困在树上。他受了伤导致剧烈疼痛。他无法发送自己的位置，因为他无法拿到手提电话。过了一会儿，对讲机里再也没有他的语音信息。他们其后向警方报告了有关情况。
- (5) 经过搜救行动，飞行员于晚上 9 时 25 分左右在大东山附近的斜坡上被发现，距离 L015 标距柱约 100 米。他被发现昏迷，仍被绑在滑翔伞上。天气有雾及有雨。
- (6) 飞行员在昏迷的状态下被送往山下，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凌晨 2 时 40 分左右被送往北大屿山医院。他后来被证实死亡。

4. 调查指示

- (1)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香港滑翔伞协会通知，随后对有关各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实。
- (2) 总调查主任根据《香港民航（事故调查）规例》（第 448B 章），将事故归类为意外并且展开调查，以确定意外发生的情况及因由。

5. 调查进度

- (1) 迄今为止，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已：

³ 大耳朵（big ears）是滑翔伞飞行的一种紧急下降手段。飞行员拉动相关的控制线，将滑翔伞的两个翼尖折叠起来，以减少翼面表面积。翼的阻力和下沉速率因而增加。

- 完成了对飞行员的滑翔伞、设备和配件的初步检查；
- 从他的高度表下载了飞行数据；
- 与其中一名目击者面谈；
- 收集了一段飞行早期阶段的录像片段；和
- 获取由制造商提供的滑翔伞使用手册。

(2) 当调查早期取证阶段完成后，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将：

- 对滑翔伞、设备和配件进行深入检查；
- 与其他目击者面谈；
- 分析飞行数据；
- 收集和分析与飞行有关的气象资料；和
- 审阅飞行员的尸体剖验报告。

(3) 调查小组会继续分析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意外的情况、成因和促成因素，同时确定进一步需要调查的范围和/或要跟进的调查方向。

6. 公告

本报告亦作为《香港民航（事故调查）规例》（第 448B 章）第 10(1) 条下的公告。任何人士如欲就有关意外的情况或因由作出申述，请于 14 日内以信件、传真、电话或电邮联络总调查主任（地址：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一号设施大楼地下及二楼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电话号码：(+852) 2910 6079；传真号码：(+852) 2910 6049（本地），(+852) 3912 4848（国际）；或电邮：ACCID@tlb.gov.hk）。

2024 年 7 月 16 日

总调查主任 文家齐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资料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 (AAIA)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辖下的独立调查机构。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订立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成立的，藉以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须成立独立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的要求，以确保调查公正及中立。

在香港，民航意外调查机构负责根据《香港民航(意外调查)规例》(第 448B章) 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民航意外及事故的调查。

调查的唯一目标是为了预防意外或事故发生，而不是为了分摊过失或法律责任。

请浏览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网站了解相关资料、报告及最新消息：

[https : //www.tlb.gov.hk/aaia/sc/index.html](https://www.tlb.gov.hk/aaia/sc/index.html)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当值调查员电话：

(852) 9518 5800

电邮：ACCID@tlb.gov.hk

传真：**(+852) 2910 6049**（本地）

(+852) 3912 4848（国际）